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現有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極氫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對物流服務之營運需求不斷增加，並且由於新能源汽車之市場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極氫訂立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現有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極氦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現有極氦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極氦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氦對物流服務之營運需求不斷增加，並且由於新能源汽車之市場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極氦訂立補充極氦營運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補充極氦營運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補充極氦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極氦

指涉事項

除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極氦營運服務協議」一節披露之現有極氦營運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極氫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修訂

以下載列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116,561,000元	人民幣248,17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92,53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現有 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9%	0%
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596,553,000元	人民幣930,946,000元

現有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2,530,000元，約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79%。

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1)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信息技術、採購及物流職能之預計員工工時及每小時成本而預計之員工成本；
- 2) 僅為極氫集團提供之信息技術、採購及物流職能佔本集團整體信息技術、採購及物流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產生之相關過往成本金額計算)；
- 3) 根據物流服務之過往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及每件汽車部件之估計運輸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
-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提供物流服務之車輛及汽車部件之經修訂估計數目；
- 5) 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修訂與物流服務有關之利潤率；及

- 6) 與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施工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職能等有關之服務較估計成本高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其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營運服務所採納之利潤率一致。

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上述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而不應被視為於整個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期限內之交易之固定利潤率。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就新能源汽車之上升市場趨勢而言，與能夠提供優質之汽車及汽車部件物流服務之公司合作(例如定價優勢、國際性之服務範圍、安全之智能化服務及負責任之企業行為)，對極氬等行業市場領導者而言屬必要，以確保極氬之生產質量及產品交付。

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在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公司中具有上述優勢及(ii)寧波威睿正積極物色於完成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之長期物流服務提供商，因此寧波威睿向本集團購買物流服務可幫助雙方實現收入增長及成本效益，屆時預計將利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鑒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氬對物流服務之營運需求不斷增加，並且由於新能源汽車之市場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料，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交易，並將在本集團及極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且現有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就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現有類似營運服務(倘有)，以釐定營運服務之市價。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以及本集團進行營運服務所產生之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極氫

極氫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4.4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3.18%(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因此極氫為

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現有極氬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指	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按已轉換基準」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轉換為極氬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極氬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於適用情況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極氫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極氫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總協議
「現有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載於本公佈「極氫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修訂」一節
「悉數攤薄」或 「按悉數攤薄基準」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氫之普通股，並且根據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預留之150,000,000股普通股已悉數發行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之權益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2.30%之權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及極氫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指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指	根據寧波威睿認購協議認購寧波威睿額外股本
「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指	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報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營運服務協議－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A優先股」	指	極氫的Pre-A優先股
「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載於本公佈「極氫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修訂」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極氫就經修訂營運服務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極氫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